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啓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5
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80049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端午佳節將至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5月31日中市政四字第1080004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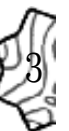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04



1080004531

無附件



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2019/06/04 13:34:5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